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02)评审，乙方被确定为中标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列内容对甲方指定的：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GE Optima CT670、Optima CT520共2套设备)承担维修服务，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类型

整体维保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3年(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第三条 设备机型

GE Optima CT670 、Optima CT520

第四条 服务条款

1)乙方责任：

乙方为保证甲方的医疗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应保证：

（1）乙方将对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设备提供维修服务，包括人工、配件更换、球管维修等。

（2）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3）质量保证，乙方保证甲方CT图像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原厂标准，保证甲方CT图像能通过省、市有关质监部门的检测。乙方保证配件为原厂生产配件，对于合同项目下发生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将换下的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4）合同期内设备开机率：≥95%,一年以365天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95%,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本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不低于该台设备当年日均收入2倍的违约金，按照实际天数支付。

（5）提供设备软硬件安全升级。

（6）能够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全新的设备球管。

（7）所有部件及附属设备必须经检测为合格产品。

（8）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需更换检测合格配件且更换次数无限制，保障快速、有效解决护长。

（9）乙方应保证须国内有备件库且有货，并提供具体地址及租售合同。

（10）设备故障，需维修正常，包含至此维保范围内。

（11）如需更换重要备件，国内备件在2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进口备件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如因备件未送达造成的设备停机，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不低于该台设备当年日均收入2倍的违约金，按照实际延误的天数支付。

（12）提供技术支持热线，随时协助甲方解决突发问题。在甲方本地必须常驻工程技术人员，本地CT专职工程师不少于4人，需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提供与乙方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培训资质证书等。

（13）工程师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

（14） 每季度进行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保证24h*365天维修热线连接：提供全国400热线服务电话。

（15）能够提供紧急人工和工程师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16）对该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乙方协助甲方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行政部门计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故障维修

故障维修包括故障诊断和修复。

（2）服务内容

设备及工作站整体维保服务所有人工费用、备件、球管、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小时热线支持、在服务期限内保证该设备正常、安全、准确运行，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所有备件质量合格且保证维保设备能通过省、市有关质监部门的检测。对于合同项目下发生的零备件及球管，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将换下的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3）预防性保养：

每台设备每年度提供整机设备定期保养3次(每半年至少1次),并提供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的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图像质量校正、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4）服务时间

①正常服务时间：全年365天，公司24小时报修热线： 400-812-8188, 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0分钟

②现场响应时间：24小时(指电话通知，至乙方工程师到甲方现场时间)。

③天气、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5）服务限制

①维修服务不包括合同约定以外的设备。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5700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整。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保修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和零配件费用及所赠送的消耗品和备件等。

2）付款方式及期限：

支付周期：6个月。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报送相关的维保服务人员和维保计划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

（2）每6个维保服务期完成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5%；

（3）最后一期履约完成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办理完成甲乙双方的所有相关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服务费发票，并须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

账户：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账号：411626999011002344806

开户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2）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提供维护过程中可能从甲方设备存取、查看包括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如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名字、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应保证对于这些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且乙方应保证知悉这些信息的员工尽到永久保密义务，如因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3）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七条 安全条款

1）乙方在维修、保养等服务中应当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修、保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2）乙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发生的合同纠纷: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人员或财产事故，应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水灾（五十年一遇）、旱灾（五十年一遇）、战争、政府禁令、罢工等。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或对方认可以后，允许延长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了本合同的执行，如果事故影响重大或持续时间较长，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

、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 战争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年维保服务费的5%-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付甲方损失的情况下，乙方应依据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其未提供的服务部分的合同金额。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5%，甲方逾期支付满15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带来的损失。

5）因乙方自身原因服务响应不及时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因乙方响应不及时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严禁将本合同中指代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7）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维修、保养甲方设备所产生的差旅费、车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

8） 乙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发生的合同纠纷，劳动、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人员或财产事故，应由乙方自己负责。

9）乙方维修期限长或者维修未达效果，甲方有权指派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方式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10.10

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09-28